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3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林秀春

相 對 人 丁永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「林秀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秀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本票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